

黄陂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提高信息公开水平，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通过区门户网站、省政务服务网公开我局办事项目、条件、办理流程、期限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办事。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行政审批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我局 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全部办结。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复议案；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具体实施，确保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完善栏目内容设置，提高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工作考评和监督。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咨询、监督、投诉电话，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局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复议案；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诉讼案。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虽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但与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和透明化。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强化公开意识;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努力提升信息公开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全力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武汉市黄陂区统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黄陂区统计局

2024年1月8日